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19.10.31下午3:00

地点：罗江法院执行局

执行人：黄英

书记员：陈等霖

申请人：四川仁泰房产投资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王松，四川康信律师事务所

被执行人：四川鑫时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代理人：

今天召集双谋对申请人备案的七套房子进行议价，双方同意议价：

王：同意议价。

王：同意议价。

这七套申请人备案的房子议价后法院将进行拍卖，双方统一一个价格。

王：我们同意每套房子价格按2800元/米²作为拍卖基准价，法院可以依法进行拍卖，有权依法进行降价二次。

王：好，我们同意每套房屋

装

订

线

王松